

ICS 53.020.20  
J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723.4—2010/ISO 12480-4:2007

GB/T 23723.4—2010/ISO 12480-4:2007

## 起重机 安全使用 第4部分：臂架起重机

Cranes—Safe use—Part 4: Jib cranes

(ISO 12480-4:2007,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起重机 安全使用  
第4部分：臂架起重机

GB/T 23723.4—2010/ISO 12480-4: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11年1月第一版 2011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0879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3723.4-2010

2010-09-26 发布

2011-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5 人员的选择、职责和基本要求

### 5.1 基本要求

人员的基本要求应按照 GB/T 23723.1—2009 中 5.1 的规定。

### 5.2 指派人员的职责

指派人员的职责在 GB/T 23723.1—2009 的 5.2 中作了表述。

指派人员应安排工作计划,以便在指派人员的判断下任何起重机操作人员不能被指派去执行会影响其履行职责能力的工作。

环境因素也要考虑。

起重机操作的某些方面的管理可以委派给指挥人员或司机,但指派人员仍应对起重机操作负全责。

### 5.3 人员的要求

人员的职责和要求见 GB/T 23723.1—2009 中 5.2~5.7 的规定。

所有人员应接受培训并具有承担其职责的能力。

## 6 安全性

指派人员应被赋予必要的权力和手段,以保证适当的设备和安全制度均在运转中。

指派人员应对执行 GB/T 23723.1—2009 中 6.2~6.5 的要求负责。

## 7 起重机的选用和设置

起重机机主或用户组织对起重机的选用和设置负责。

## 8 人员的起升

只有在紧急状态下例如运送受伤人员而又无法获取通道却要最大程度地降低危险的特殊情况下,还需国家法规许可,才能利用起重机起升和下降人员。此项操作按照 GB/T 23723.1—2009 中第 13 章的规定,需要有特殊的设备,周密的计划并且谨慎地操作。

## 9 使用前的检查

在每班工作之前,应按照 GB/T 23723.1—2009 中 10.2.3 的规定由操作者执行使用前的检查。

## 10 起重机的维护、检查和检验

按照 GB/T 23723.1—2009 中 10.2.3~10.2.5 的规定及国家法规的要求,起重机机主应负责起重机的维护、检查和检验。

从最初的检验报告开始,机主应保存在起重机的整个使用期中对起重机及其部件进行的所有维护、检查和检验的记录。

# 前 言

GB/T 23723《起重机 安全使用》分为以下 3 个部分:

——第 1 部分:总则;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

——第 4 部分:臂架起重机。

本部分为 GB/T 23723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 12480-4:2007《起重机 安全使用 第 4 部分:臂架起重机》(英文版)。

本部分等同翻译 ISO 12480-4:2007。

为了便于使用,本部分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ISO 12480 的本部分”一词改为“GB/T 23723 的本部分”;

——删除 ISO 12480-4:2007 的前言;

——对于 ISO 12480-4:2007 引用的 ISO 4306-1:2007 和 ISO 12480-1:1997 已被等同采用为我国标准,本部分用 GB/T 6974.1—2008 和 GB/T 23723.1—2009 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7)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赵鑫、高岩。